

A. 概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淨損失及全面損失估計載於「財務信息－損失估計」一節。

B.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業績、本集團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淨損失及全面損失。編製損失估計時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而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損失估計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i)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蒙古、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任何國家或地區或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者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i) 蒙古、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iv) 本集團業務中現時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
- (vi)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到本公司董事控制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出現自然災害、疫症或重大事故）的重大影響或干擾。